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補字第38號

原　　告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

訴訟代理人　溫惠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怡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參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亦適用之。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訴請確定界址，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在請求判定界址，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 元。倘涉及土地面積之爭執，即應調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究為若干，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亦即以兩造有爭執之土地面積價額為準，徵收裁判費（民國84年6 月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有關訴請確定界址應如何徵收裁判費之研究結論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界址，係因其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與相鄰之被告所有坐落同段第1704地號土地，於民國97年間重測後，地籍圖所載之經界與上開土地間原已設置之界標不符，而發生爭議，故本件原告僅爭執地籍圖所載之經界與原有界標不符，並未涉及土地

面積增減之爭執，此觀原告所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甚明；況土地重測後，仍係依原登記面積製作地籍圖，是縱然與部分鄰地之經界有所擴張或減縮，於其他鄰地亦當有相應之減縮或擴張，以維持土地面積之一致。是本件原告僅在請求判定界址，而非請求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